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1年度簡上再字第53號

聲　請　人　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張秋稔

相　對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代　表　人　陳琄

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本院111年度簡上再字第40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36條之2第4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如僅泛言有何條款再審事由，卻未論述具體情事者，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所為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又聲請再審，係對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之非常救濟程序，必須就該聲明不服的確定裁定為前述說明之具體指摘。如聲明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惟所主張之理由係指摘前程序確定判決或前次再審判決或確定裁定如何違法，對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則未具指明任何法定再審理由，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

二、事實概要：

㈠聲請人於民國104年2月13日與臺北市立美術館（下稱北美館）簽立104年度「展覽場管理服務案」勞務採購契約，派遣人員至北美館提供勞務，履約期間聲請人有未依規定申報提繳所屬勞工呂淑蓉等17名（下稱系爭人員）在職期間勞工退休金情事，相對人乃以105年12月6日保退三字第10560359800號函（下稱限期改善函）限期於106年1月2日前改善，惟聲請人逾期仍未補申報提繳前開勞工之勞工退休金，相對人遂以聲請人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8條，依同條例第49條規定，以106年1月10日保退三字第10660003560號裁處書（下稱第1次處分），裁處聲請人罰鍰新臺幣（下同）2萬元，聲請人不服第1次處分，先後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簡字第31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130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

㈡嗣聲請人仍未依規定補申報提繳系爭人員之退休金，相對人續為2次裁罰聲請人，聲請人猶未改善，相對人乃以108年7月22日保退三字第10860160771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裁處聲請人罰鍰3萬元，聲請人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經勞動部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字第76號判決駁回（下稱前程序確定判決），惟聲請人仍表不服而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0年度簡上字第114號判決（下稱前確定判決）駁回聲請人之上訴而告確定。聲請人仍不服，對之聲請再審，經本院110年度簡上再字第39號裁定認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而駁回。聲請人依然不服，就上開110年度簡上再字第39號裁定聲請再審，仍為本院111年度簡上再字第40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以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而予以駁回。聲請人猶表不服，以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事由而聲請本件再審。

三、聲請意旨略以：

㈠系爭人員均為北美館負責訓練、指揮監督從事收門票、現場服務、現場引導等勞務，基於勞動基準法第2條之規定與法義，上開勞雇契約之人格從屬性並非存在於本件聲請人與系

爭人員之間；縱使存在，亦遠低於北美館與系爭人員之間，原審認聲請人與系爭人員存在僱傭關係之人格從屬性，前程序判決顯存有消極不適用法規，而影響判決之瑕疵。原審認聲請人與系爭人員間存在僱傭關係下之經濟上從屬性，顯與客觀事實不符，前程序判決已嫌曲解事實及違背法令，更有消極不適用法規，而影響判決之再審事由存在。本件系爭人員與北美館間，明顯存在受僱人員融入雇方組織體（即北美館)之僱傭關係特徵，然而原審卻強解系爭人員與聲請人間，存有受僱人納入雇方組織體之僱傭關係特徵，所作判決理由顯與客觀事實不符，前程序判決強詞曲解事實，所作審認已嫌違背法令，更有消極不適用法規，而影響判決之再審事由與法律疵議。

㈡聲請人係另行委任同業或熟識友人等，分工完成公家採購之各次作業，並無僱用固定員工達五人以上之事實，聲請人並非強制須參加勞工保險之雇主適格，前程序判決強認系爭人員為聲請人之受僱人，顯然不合上列勞工保險條例之強制保險規定，審認之法規適用顯有不當，所作判決顯有違法令，更有消極不適用法規，以及判決理由與主文矛盾之法律疵議。

四、經核聲請人再審聲請狀所表明之再審事由，無非係再次說明其對本件相關前程序確定判決、前確定判決之歷次確定裁判以及原處分不服之理由，惟對於原確定裁定究竟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之具體情事，則未據敘明，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聲請人所為本件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而應予駁回。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本院所為歷次之裁判聲請再審，必須其對最近一次裁判之再審有理由，本院始得進而審就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依上開說明，聲請人本件再審之聲請既不合法，其關於本院前此歷次裁判部分之指摘，本院即無須再為審究，併此敘明。

五、結論：本件聲請再審不合法。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第283條、第2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得　君

法　官　李　明　益

法　官　高　維　駿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　怡　如